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79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杨智勇，男，1987年10月出生，登记为重庆先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先石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杨智勇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3〕445号）。杨智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重庆先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恪尽职守、谨慎勤勉。2020年3月，重庆先石与某自然人签订《居间服务协议》，重庆先石将其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“先石红苹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红苹果基金”）交由非重庆先石员工进行交易决策和下单交易。该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重庆先石未向投资者披露“红苹果基金”2020年三季度至2021年二季度产品季度报告；在“红苹果基金”触发预警线及止损线时，重庆先石未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重庆先石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杨智勇自2020年8月至今任重庆先石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杨智勇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2月22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重庆证监局。
